

依法理财必读

YI FA LI CAI BI DU

陈东浩 范世权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依法理财必读

陈东浩 范世权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理财必读 / 陈东浩、范世权编著.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6

ISBN 7-5005-5802-3

I. 依… II. ①陈…②范… III. 财务管理—法规—中国—问答 IV. D92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469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60 000 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5802-3/F · 51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也大大加快。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党的主张确立为我国根本大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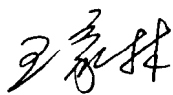
依法治国的关键是依法行政,而不是像过去人们想象的那样,加强法制建设,只是政法机关的事情。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许多规定主要是靠行政机关来执行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不是严格依法办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能否健康发展。

财政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财政部门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财政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同国家、法制紧紧联系在一起,如果不严格依法办事,财政收支活动就无法正常进行,财政的职能作用就不能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的主要任务就是依法理财,当然在组织财政收支活动,实施财政管理监督的时候,也必须认真遵守一切行政机关应当遵守的规则。

实事求是地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经过“一五”、“二五”、“三五”普法教育,广大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很大提高。但是,从各地不断发生的财政行政复议和财政行政诉讼案件来看,我们财政部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而且,财政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也要求广大财政干部比其他行政人员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因为财政法律体系本身不仅包含预算、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

产管理、国家债务,政府采购管理和财政监督等法律、法规;而且,要做好财政工作还必须了解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知识,如公司法、企业法、外贸法、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担保法等等。

陈东浩、范世权同志曾多年从事财政法制工作,他们利用业余时间编写的这本《依法理财必读》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对依法理财需要掌握的法律常识和需要注意的问题,都作了通俗易懂的阐述。他们这种精神值得大家学习,他们主编的这本书也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



(财政部条法司原司长)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进一步促进财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我们编写了《依法理财必读》一书。主要供财政系统的在职工作人员学习和岗位培训使用,也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和普法读物。

本书以依法理财为指导思想,紧密结合财政业务实际,对财政业务涉及的法律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财政工作中的具体应用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全书共八章,第一章首先介绍了法律基本常识和基本概念;第二章介绍了财政法基本知识;第三章介绍了与财政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第四章介绍了财政立法和预算编制的基本知识;第五章介绍了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涉及的基本法律知识;第六章至第八章对财政监督、行政处罚、财政复议、诉讼和赔偿以及常用财政法律文书作了介绍。本书具有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等特点,有助于财政干部及相关人员全面了解财政法律体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本书由陈东浩、范世权编著,李永柱对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财政部的有关领导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鉴于我国法律体系尚处于不断修订和完善之中,本书内容如与现行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现行法律为准。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基本概念	(1)
第二章 财政法规常识	(12)
第一节 预算法常识	(12)
第二节 会计法常识	(27)
第三节 税法常识	(29)
第四节 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常识	(32)
第五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法规常识	(40)
第六节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法规常识	(45)
第七节 政府采购法规常识	(50)
第三章 与财政业务密切相关的法规常识	(55)
第一节 担保法常识	(55)
第二节 公司企业和外贸法规常识	(57)
第三节 银行法和保险法常识	(60)
第四节 票据法和证券法常识	(65)
第五节 刑法中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	(69)
第四章 财政立法和预算编制	(75)
第一节 财政立法	(75)
1. 立法法对立法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75)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 例、国务院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之间的效力关系 是怎样的?	(76)
3. 我国财政法律体系的构成?	(77)

4. 财政法在国家社会发展中有那些积极作用?	(78)
5. 如何编制财政立法计划?	(79)
6. 如何搞好财政立法?	(81)
7. 财政立法技术包括那些内容?	(82)
8. 财政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素包括哪些?	(83)
9. 财政法律规范的用语有哪些要求?	(86)
10. 如何审核协调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财政税收的条款?	(87)
11. 政法制机构和其他业务机构在财政立法中如何协调配合?	(87)
12. 财政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公布程序?	(88)
13. 如何搞好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89)
14. 为什么要及时搞好财政法规的清理?	(90)
15. 宣布财政法规失效和废止的权限和程序?	(91)
16. 如何搞好财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汇编?	(92)
第二节 预算编制	(93)
1. 预算法对预算的法律效力是如何规定的?	(93)
2. 预算的审批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94)
3. 什么叫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的审批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94)
4. 什么叫决算? 决算的审批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95)
5. 预算编制应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95)
6. 为什么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6)
7. 其他法律、法规中对预算编制有要求的有哪些?	(96)
8. 其他法律、法规中对预算编制有规定的, 在编制预算中应当如何掌握?	(97)
9. 为什么要细化预算编制?	(98)

10. 如何编制部门预算?	(99)
11. 为什么必须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预备费? 运用预备费的审批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101)
12. 预算周转金干什么用?	(101)
13. 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是什么?	(101)
14. 预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如何及时向部门批复预算?	(103)
15. 编制决算草案应当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104)
第五章 财政财务会计管理	(105)
第一节 财政管理	(105)
一、预算管理	(105)
1. 预算法对预算管理职权是如何规定的?	(105)
2. 财政部门有哪些预算管理职权?	(107)
3.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职责任务是什么?	(107)
4.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任务是什么?	(107)
5. 其他预算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任务是什么?	(107)
6. 财政部门如何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108)
7. 为什么预算经批准后不能随便开口子、批条子?	(108)
8. 财政部门如何做好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和决算草案?	(108)
9. 违反预算法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10)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111)
10. 什么叫预算外资金?	(111)
11. 怎样确定预算外资金的具体范围?	(111)
12. 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12)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项目的审批管理权限是什么?	(114)

-
14. 对预算外资金如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15)
 15. 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使用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116)
 16. 什么是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管理制度? (117)
 17. 收费许可证的作用是什么? 财政部门对收费许可证如何加强管理? (118)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证有哪几种? 财政部门应如何加强管理? (119)
 19. 土地管理法对征用土地的补偿是如何规定的? (121)
 20. 应如何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122)
 21. 社会保障基金如何管理? (124)
 - 第二节 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124)
 1. 财政部门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24)
 2. 财政部门对国有企业改建中的各类财务损失如何处理?
..... (126)
 3. 国有企业改建中,对占用的国有土地如何处理? (127)
 4. 国有企业改建中,资产分离和有关经费、亏损、收益和净资产的财务处理应遵守哪些规定? (127)
 5. 财政部门应如何做好国有企业兼并中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130)
 6. 国有企业破产财产的范围如何界定? 按怎样的顺序清偿? (133)
 7. 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怎样与原国有企业实行财务脱钩?
..... (135)
 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党组织和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如何界定? (137)
 9. 国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如何界定? (138)
 10. 集体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如何界定? (141)

11.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如何界定?	(145)
12. 股份制、联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如何界定?	(145)
13. 财政部门如何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	(146)
14. 财政部门对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应如何确认?	(149)
15. 违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49)
第三节 会计管理	(150)
1. 与修订前的会计法相比,新会计法在内容上做了哪些重大修改?	(150)
2. 新会计法规定,哪些经济业务事项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153)
3. 新会计法对制止、防范公司、企业造假帐作了哪些规定?	(156)
4.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162)
5. 新会计法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作了哪些规定?	(163)
6.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内容包括哪些?	(163)
7. 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怎样处罚?	(164)
8. 会计档案管理应遵守哪些规定?	(166)
9.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应遵守哪些原则?	(167)
10.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遵守哪些原则?	(168)
11. 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170)
12. 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撤销注册应遵守哪些规定?	(171)
13. 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注册会计师如何实施行政处罚?	(172)
14. 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事务所如何实施行政处罚?	(174)
15.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终止,怎样处理善后事宜?	(178)

16. 独立审计准则体系包括哪些内容,约束力如何?	(178)
第六章 财政监督和财政行政处罚	(181)
第一节 财政监督	(181)
1. 什么叫财政监督?	(181)
2. 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的联系和区别?	(181)
3. 财政部门应如何加强财政监督?	(182)
4. 财政监督有哪些形式?	(183)
5. 财政部门如何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进行 监督?	(183)
6. 财政部门内部如何互相监督和制约?	(183)
7. 财政部门如何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的监督和审计机关的 审计监督?	(184)
8. 为什么要实行财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制度?	(186)
9. 如何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88)
10. 财政监督与财政行政处罚如何紧密结合?	(188)
11. 如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189)
第二节 财政行政处罚	(191)
1. 我国行政处罚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91)
2. 财政部门在起草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草案时,怎样正确 设定行政处罚?	(192)
3. 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有哪些?	(193)
4.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有什么区别?	(194)
5. 财政机关的内设机构能否对外行使处罚权?	(195)
6. 行政处罚法对财政部门有哪些特殊规定?	(195)
7. 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196)
8. 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什么?	(197)
9. 为什么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违法的无效?	(199)
10. 如何组织听证?	(201)

11. 财政行政处罚如何决定?	(203)
12. 财政机关在处理违法行为时,发现该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应当如何处理?	(204)
13. 在实施财政行政处罚过程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204)
14. 如何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规定?	(205)
15. 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时效作了哪些规定?	(207)
16. 为什么要实行财政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	(207)
第七章 财政行政复议、诉讼和赔偿	(210)
第一节 财政行政复议	(210)
1.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复议条例》相比,在内容上作了哪些重大修改?	(210)
2. 财政机关的哪些具体行政行为最容易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15)
3. 什么是财政行政复议人员? 财政行政复议人员应具备什么资格条件?	(217)
4. 行政复议人员应履行哪些职责? 有哪些职权?	(218)
5. 行政复议活动的经费范围包括哪些? 可否向申请人收取?	(219)
6.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哪些? 如何确定?	(220)
7. 以口头方式提出复议申请,财政复议机关如何处理?	(222)
8. 财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怎样确认是否应属本机关受理?	(222)
9. 什么是行政复议前置?	(223)
10. 财政法制机构如何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	(224)
11. 行政复议过程中,为什么不允许被申请人自行取证?	(225)

-
12. 行政复议过程中, 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如何处理? (226)
 13. 财政法制机构怎样向本机关提出对复议申请的审查意见? (227)
 14. 怎样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229)
 15. 作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230)
 16. 作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决定, 应符合哪些条件? (231)
 17. 作出撤销, 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 应符合哪些条件? (231)
 18. 在行政复议中, 对行政赔偿问题如何处理? (233)
 19. 被申请人不按规定提供证据材料, 为什么要对其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撤销的决定? (234)
 20. 财政机关在受理复议申请作出复议决定过程中必须遵守哪些时限规定? (235)
 21. 行政复议法施行前公布的其他法律中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不一致时, 如何处理? (236)
 22. 财政法制机构对哪些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有处理建议权? (237)
 - 第二节 财政行政诉讼 (238)
 1. 财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既合法、合理, 又适当, 为什么还会当行政诉讼被告? (238)
 2. 为什么说财政机关放弃应诉权利可能出现败诉的结果? (238)
 3. 财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后, 应当作好哪些准备工作? (239)
 4. 怎样填制授权委托书? (242)
 5. 怎样写好答辩状? (242)

6. 财政行政案件的法庭审理是按怎样的顺序进行的?	(245)
7. 财政机关应诉人怎样作好代理应诉工作?	(248)
8. 怎样书写上诉状?	(251)
9. 怎样书写申诉状?	(251)
10. 为什么在诉讼过程中,财政机关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253)
11. 行政诉讼中,为什么举证责任由财政机关承担?	(253)
12. 行政诉讼中,证据种类有哪些?	(254)
第三节 财政行政赔偿	(255)
1. 行政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255)
2. 怎样区分行政赔偿、民事赔偿、行政补偿?	(256)
3. 行政赔偿按怎样的程序进行?	(257)
4. 国家赔偿有哪些方式?	(258)
5.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怎样计算?	(259)
6.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怎样计算?	(259)
7.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的赔偿金怎样计算?	(260)
8. 哪些情况下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260)
9. 财政机关接到核拨国家赔偿费用申请,应当怎样审核和处理?	(261)
第八章 常用财政法律文书	(263)
一、行政处罚专用法律文书及例文	(263)
(一) 行政处罚告知书	(264)
(二)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266)
(三) 听证笔录	(268)
(四) 行政处罚决定书	(269)
(五) 强制执行申请书	(271)
(六) 财政检查通知书	(273)

(七) 财政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274)
(八) 财政检查报告	(275)
二、行政复议专用法律文书及例文	(280)
(九) 行政复议申请书	(280)
(十)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裁决书	(282)
(十一)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283)
(十二) 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	(284)
(十三) 行政复议案件移送管辖通知书	(285)
(十四) 行政复议案件指定管辖通知书	(286)
(十五) 行政复议答辩状	(286)
(十六) 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通知书	(289)
(十七) 行政复议决定书	(290)
三、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通用文书及例文	(291)
(十八) 财政机关调查笔录	(294)
(十九) 送达回证	(295)
(二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96)
(二十一) 授权委托书	(297)

第一章 法治常识

1. 法律 有两种涵义。一是与“法”一词通用,即广义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决议、决定、命令等。二是狭义的,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主要渊源。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称法律。

2. 法律关系 是法律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结成各种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当某一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并在这一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时,才构成法律关系。因此,法律关系是诸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3. 法律关系的主体 亦称权利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通常包括一国的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国家,以及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任何一种法律关系,没有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主体参加,都是不可能成立的。

4. 权利能力 亦称权义能力,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在我国,一切公民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剥夺。法人的权利能力各依其成立的宗旨、目的和业务活动范围而有所差异,但都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

5. 行为能力 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能力或资格。